

党纪学习教育专栏

党组织违犯党纪如何处理， 其成员受什么影响？

2024年5月21日

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规定，对党组织的处理主要分为两种情况：对一般违犯党纪的党组织，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或者给予通报批评；对于严重违犯党纪、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，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，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，可以予以改组或解散。

党组织受到改组处理时，担任该党组织机构成员的，除了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外，均自然免职。

具体应当按照下列情形把握：一是对经审查发现存在严重违

纪问题，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及以上处分的，给予其撤销党内职务及以上处分，不需要自然免职；二是对经审查发现存在违纪问题，应当受到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的，给予其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，并自然免职；三是对经审查发现涉嫌违纪但短时间内难以查清的，先自然免职，再对其涉嫌违纪问题另案处理；四是对经审查未发现存在违纪问题的，自然免职。

在执行时，对受到自然免职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，应当注意：

一是自然免职后，所任该党组织及其所属党的组织的党内职务均自然撤销。比如，某市委被改组处理，该市委常委、市委组织部部长所担任的市委常委、委员、市委组织部部长以及市党代会代表职务均自然免职。

二是自然免职后，所任党外职务与该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职务密切关联的，通常应当建议党外组织免去其所任党外职务。比如，某市财政局党组受到改组处理后，该市财政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所任该市财政局党组成员职务即自然免职，但其所任该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则需另行予以免职处理。

三是自然免职后，地方党委中系省军区（卫戍区、警备区）、军分区（警备区）和县、自治县、不设区的市、市辖区的人民武装部主官出任的地方党委常委，在该地方党委被改组处理后，其所任该地方党委常委、委员职务即自然免职，但其所任省军区（卫戍区、警备区）、军分区（警备区）和县、自治县、不设区的市、

市辖区的人民武装部主官职务不属于自然免职的范围。

四是自然免职后，被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中系挂职干部的，其所任该党组织及其所属党的组织的党内职务均自然撤销，但其所任原单位职务不属于自然免职的范围。

五是自然免职属于惩戒性质的处理，应当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第十一条关于免职处理影响后果的规定予以执行。

党组织受到解散处理时，党组织中的党员，应当逐个审查。

主要分三种情况处理：一是符合党员条件的，应当重新登记，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；二是不符合党员条件的，应当对其进行教育、限期改正，经教育仍无转变的，予以劝退或者除名；三是对有违纪行为的，依照规定予以追究。

来源：共产党员网